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239/15-16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12月1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 2016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擬議決議案(附錄 1)，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 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道路交通條例》

決議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

議決將已藉 2011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延展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及《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K)指明的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的限制的有效期，再延展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擬 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立法會會議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動議通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提出的議案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下稱《條例》)第 2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限定任何時間就某種類車輛可予登記的車輛數目。《條例》第 23(3)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將限定的有效期予以延長。自 1976 年起，政府透過《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下稱《公告》)訂定公共小巴的限定總數為 4 350 輛。歷年來，立法會均通過決議，延續《公告》指明的公共小巴限定總數的有效期。立法會對上一次在 2011 年同意將公共小巴的限定總數的有效期延展五年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現行的運輸政策是公共交通為本，以鐵路為公

公共交通的骨幹，其他交通工具則擔當輔助角色。公共小巴的角色是提供輔助接駁服務，以及為乘客較少或不宜使用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公共小巴數目因此一直設有上限，數目為4 350輛，當中約七成為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三成為紅色小巴。公共小巴整體每日平均載客約180萬人次，過去五年佔公共交通服務市場的比率大致平穩，維持約15%。

隨著近年鐵路網絡不斷擴展，公共小巴的網絡及服務亦在調整當中，以繼續發揮其輔助功能。繼西港島線較早時全面通車後，未來數年陸續投入服務的新鐵路線包括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運輸署會適時優化專線小巴的路線及服務，以確保專線小巴服務更具效率及競爭力，繼續發揮有效的接駁功能。

就公共小巴的經營環境而言，運輸署在2015年中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專線小巴每日平均載客率近五成，部份路線的平均載客率可高達八成；當中一些專線小巴路線在繁忙時段出現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整體而言，有約七成的專線小巴路線出現乘客在總站因第一班車滿座而未能上車的情況。雖然不同路線組合的營運情況會有差異，但由於經營成本基本上隨通脹上升，加上近年勞工市場亦比較緊張，聘請司機不易，同時要

面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競爭，業界表示經營環境較為艱難，近六成的組合出現收支難以平衡的情況。但正如剛才所述，在過去五年公共小巴整體載客量佔市場約 15%，服務供求大致平穩。

對於應否維持公共小巴的限定總數，運輸署曾於 2015 年中徵詢公共小巴業界的意見。接獲的 38 份書面意見中，有就公共小巴限定總數表達意見的全部均支持維持 4 350 輛的上限，主要原因為在現時的經營環境下，增加公共小巴的數目會令行業競爭加劇，不利經營。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及的士）的營辦商亦期望政府維持公共小巴數目 4 350 輛的上限。

我們已分別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及 24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匯報關於公共小巴的法定限定總數的檢討結果。委員支持延長公共小巴 4 350 輛限定總數的有效期五年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的建議。我所動議通過的議案，目的就是施行這建議。

一如剛才提及，由於一些專線小巴路線在繁忙時段出現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故政府認為有需要研究公共小巴可載客量是否足夠及需否增加。若經研究後證實需增加可載客量，一個看來較可取的方案是增加公共

小巴的座位數目。政府正通過《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優先研究這方案是否真正可行及實行細節，研究希望可在 2016 年第三季完成。

我現謹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23(3)條提出動議，將公共小巴現時 4 350 輛的限定總數的有效期，延長五年，直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為止。

— 完 —